

臺南市山上區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與公共事務，
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
 1. 週一至週五(上午 8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00~5：00)。
 2. 採上、下午輪值排班(視志工人數排定服務時數及時段)。
- 四、服務項目：
 1. 協助引導民眾至各櫃檯洽辦業務。
 2. 協助民眾諮詢及其它臨時任務。
 3. 協助本所辦理災害收容業務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1. 將資料送至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。
 2. 住 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。
 3. 聯 絡 人：本所社會及行政課陳炎昇課長
 4. 連絡電話：06-578-1801#301